**关于呼和浩特市2021年乡镇(涉农街道)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托克托县岗位**

**资格复审的说明**

为做好2021年乡镇（涉农街道）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托克托县岗位资格复审工作，根据《呼和浩特市2021年度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总体方案》，现对资格复审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资格复审时间、地点

进入资格复审的报考人员须携带相关证件及材料在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双河镇托克托大街政务服务中心7楼715室（会议室）进行资格复审。

二、资格复审对象

资格复审的对象。资格复审须从笔试总成绩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上的报考人员中，按每个岗位进入面试人数与招聘计划数3: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资格复审范围的人员，其中达不到3:1面试开考比例的，按照实际人数确定进入资格复审范围的人员;同一岗位招聘计划内最后一名报考人员因笔试总成绩出现并列而超过3:1比例的，全部进入资格复审。

三、报考人员参加资格复审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报名登记表》（一式二份），未打印报名登记表的，可在2021年9月9日资格复审开始后，登录“呼和浩特市人事培训考试信息网”（http://www.hhpta.org.cn）“网上报名”进行打印。

2.本人居民身份证（护照）、居民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开具的能够佐证其报考资格（如户籍地、迁入时间、迁出时间等）的户籍证明、毕业证及报考岗位所需的其它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其中，2021年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书的，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内）一份或加盖所在院<系>和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处>公章的证明。其他人员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有效期内）一份。

3.报考人员签有劳动合同的，须提交本人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4.报考定向招聘“项目人员”岗位，属于“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基层公益性岗位服务人员”岗位的人员须提供服务项目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未取得服务项目证书的人员，须提供服务项目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或服务起始日期）、考核合格的证明；属于“大学生退役士兵”的，须提供《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5.报考仅限高校毕业生报考的岗位，须提供所在院校或档案保管部门开具的档案存放证明（需明确存入时间）和其他证明其符合“高校毕业生”条件的证明材料。

6.《呼和浩特市2021年乡镇（涉农街道）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生诚信承诺及防疫安全承诺书》一份。

7.报考岗位所需的其它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四、资格复审其他要求

资格复审将重点审核报考人员所填报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凡所填报信息与所持证件不符，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因个人错填民族信息导致加分，隐瞒2022年及以后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在读大学生或研究生，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一律取消面试资格。

对于通过资格复审的报考人员，由托克托县2021年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推进组现场发放面试通知书。

对资格复审后出现缺额的岗位，从笔试总成绩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中，按照笔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并由托克托县2021年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推进组安排人员电话通知递补的报考人员参加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及递补后达不到3∶1面试开考比例的，以实际人数确定进入面试范围人员。

在资格复审期间，考生务必保持通讯畅通，并随时关注“呼和浩特市人事培训考试信息网”（http://www.hhpta.org.cn）。若出现因考生个人原因导致未能取得联系，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审的，按自动放弃处理，取消其相应资格。

五、其他事项

1.现场资格复审工作接受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

2.考生须佩戴医学口罩，携带“电子健康码”参加资格复审。

3.咨询电话：0471-8528587

 监督举报电话：0471-8513047

托克托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